

地區問題行動清單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1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9 項	強烈要求港鐵儘快落實興建天后地鐵站之銅鑼灣道出入口並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示，現時尚未有合適位置興建升降機。	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沒有計劃加建新的出入口。	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沒有計劃加建新的出入口。另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曾就天后站增設連接大堂及地面升降機研究多個不同方案，因受地理環境、業權及技術限制，現時尚未有合適位置興建升降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會繼續研究各個方案的可行性。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2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1 項	要求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	路政署 運輸署	香港房屋協會曾於第三次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三個興建升降機的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路政署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到蓮花宮東街至勵德邨道的樓梯進行視察，及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於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巡查及維修機制的資料；及 ii. 運輸署備悉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路政署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到蓮花宮東街至勵德邨道的樓梯進行視察，發現該樓梯整體狀況滿意。路政署有既定機制對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定期進行巡查。如發現有損壞情況，會適時安排所需的維修工作，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及 ii. 運輸署備悉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的建議。現時政府會集中資源盡快落實排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名較高而尚未動工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待排名較高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排名較後的建議，以及檢視這些年來所收到的建議。因此，政府日後是會再進行檢視工作的。
3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2 項	要求運輸署儘快恢復 511 號路線每日早上 4 班車及改善 11 號路線脫班問題	運輸署 城巴新巴	運輸署表示，現時城巴 511 號線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三班單向定班服務，由大坑徑開往中環渡輪碼頭。城巴 11 號線則以循環線形式運作，來往中環渡輪碼頭與渣甸山，早上繁忙時段的班次為 7 至 17 分鐘，	i. 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城巴 511 及 11 號線的運作情況，並會按乘客需求情況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該線的服務安排，以為乘客提供更適切的	i. 運輸署一直監察城巴 511 號線的服務水平。在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運輸署曾於上午繁忙時段派員到大坑道近豪園中途站對該線進行調查。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而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繁忙時段由中環碼頭總站開出的其中兩個班次以大坑徑為總站。	服務。	綜合有關調查結果而言，該線每小時平均載客率約八成半。調查結果反映該線個別班次的乘客需求較為殷切。運輸署現正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該線服務安排的合適方案，以配合乘客需求；有關城巴 11 號線的服務水平方面，運輸署過往的調查顯示該線於中環碼頭總站及中途站個別班曾次出現不穩定的情況。巴士公司表示該線主要受到沿途路面交通狀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p>況所影響，行車時間增加，導致該線抵達總站或中途站時與規定班次略為偏差；為了解該線的最新運作情況，運輸署在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1 月於中環碼頭總站進行調查。在上午 7 時至 9 時 30 分及晚上 8 時至 10 時期間，該線由中環碼頭總站開出的班次分別維持 6 至 19 分鐘及 14 至 21 分鐘，班次大致穩定，而整體班次數目均符合規定安排；及無論如</p>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p>何，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城巴 11 號線的運作情況，並與巴士公司研究調整班次時間，以提升班次的穩定性；</p> <p>ii. 新巴城巴現正與運輸署研究調整 511 號線之服務及可行之車輛調配方案，以更配合乘客需求。另外，根據最近的營運紀錄，11 號線由中環碼頭開出的班次，大致按時間表準時由總站開出。然而，受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一帶路面交通阻塞影</p>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響，個別班次因而未能按時返回總站及再開出，延遲了下一個班次開出的時間。公司已密切留意該線的運作，在有需要時調派額外車輛資源於中途站起載接載乘客，以儘量穩定巴士抵達沿途各分站的時間。
4	14.6.2016 第四次會議 第 7 項	工務計劃項目第 794CL 號「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	發展局 建築署 地政總署 規劃署	委員會要求部門就項目向提交以下資料： i. 禮頓道交通影響評估； ii. 工程時間表；	i. 由於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仍在草擬中，待完成報告後，建築署會向委員會提交其報告摘要。	i. 建築署表示，由於《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對鄰近交通網絡的影響評估仍在進行中，待完成報告後，其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iii. 灣仔區 G/IC 用地需求報告；及 iv. 園境師就樹木調查擬備的研究報告。		報告摘要將會於 2017 年第二季向委員會提交； ii. 建築署表示，本項計劃於 2017 年年初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如項目獲得財務委員會撥款，拆卸工程預計在 2017 年第二季展開，並於 2018 年第四季完成； iii. 請參閱規劃署提供的《灣仔區主要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需求報告》(見附錄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一) ; iv. 請參閱建築署《樹木保育和移除建議書》報告摘要(見附錄二)。
5	14.6.2016 第四次會議 第 12 項	強烈要求儘快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	運輸署	委員會有以下要求： i. 要求部門提供「上坡電梯系統」的 18 項建議排名；及 ii. 要求部門交代有關工程的考慮因素。	i. 運輸署按委員會要求，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向委員會提供「上坡電梯系統」的 18 項建議排名及交代有關工程的考慮因素；及備悉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的建議。	i. 運輸署按委員會要求，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向委員會提供「上坡電梯系統」的 18 項建議排名及交代有關工程的考慮因素；及備悉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的建議。現時政府會集中資源盡快落實排名較高而尚未動工的上坡電梯系統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建議，待排名較高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排名較後的建議，以及檢視這些年來所收到的建議。因此，政府日後是會再進行檢視工作的。
6	12.7.2016 區議會第五次 會議第 10 項(vi)、 1.9.2016 第五次會議 第 14 項	規劃申請編號 A/H6/80：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及相關工程、反對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 A/H6/80)發展申請政府土地作行車通道」；及 「促請部門回應有關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編號：A/H6/80）；以及追究違規事項	規劃署 香港警務處 地政總署 屋宇署 路政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委員會有以下要求： i. 要求規劃署收到申請人提交的新文件後，立即向本委員會報告； ii. 促請地政總署釐清斜坡維護責任，解釋在申請相關斜坡動工，維修鄰近斜坡的	i.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得悉，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底批准申請人第二度延期；而申請人亦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撤回申請； ii. 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規劃	i. 規劃署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底批准申請人第二度延期；而申請人亦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撤回申請； ii. 地政總署表示，私人地段外而按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p>及</p> <p>1.9.2016</p> <p>第五次會議</p> <p>第 15 項</p>	<p>的情況」</p>	<p>運輸署</p> <p>土木工程拓展署</p> <p>環境保護署</p>	<p>責任誰屬；</p> <p>iii. 促請漁農自然護理署定期交代調查進展；</p> <p>iv. 促請香港警務處就 4-4C 門外不時有工程車輛違泊，加強巡查及執法；</p> <p>v. 促請屋宇署交代有否接納重建項目一般建築圖則，以及發展商有否提交地盤平整及斜坡鞏固工程圖則。另外，促請署方留意發展商的最新方案，並於有新方案提交時向本委員會解釋；</p> <p>vi. 促請環境保護署就</p>	<p>署、屋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土木工程拓展仍在跟進中。</p>	<p>地契條款業主需進行斜坡維修的範圍（「綠色地帶」）雖屬政府土地，但大坑道 4-4C 號地段業主有責任按地契條款進行斜坡維修；</p> <p>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懷疑非法砍伐樹木個案已經完成調查，由於證據不足，漁農自然護理署並無提出檢控。至於個案調查詳情，由於涉及個人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不能披露；</p> <p>iv. 香港警務處港島</p>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p>有關擬建行車通道之照明系統，要求發展商提交環保評估，及向本委員會解釋現行法例對光污染的規管；</p> <p>vii. 要求運輸署向本委員會交代所有相關發展商於項目地點的封路申請；及</p> <p>viii. 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留意發展商的最新方案，並於有新方案提交時向本委員會解釋。</p>		<p>交通總區道路管理科已就該事件及相關公司知會路政署，另灣仔警區會繼續關注上址的交通情況並根據「重點交通執法項目」，按情況向違例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保持道路安全和交通暢順，以及平衡各道路使用者的權益；</p> <p>v. 屋宇署截至目前仍未批准上址重建項目中擬建樓宇的一般建築圖則。另外，發展商委任的認可人士已於 2016 年 12 月</p>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p>向屋宇署提交一份斜坡鞏固工程圖則申請審批，屋宇署現正處理中。屋宇署會按中央處理圖則的制度把圖則轉介予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由他們就其關注或規管的範疇進行審議。若這些圖則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屋宇署必須按照《建築物條例》給予批准，否則亦須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6 條拒絕批准有關圖則。由於有關工程並未展開及竣工，這些工程的</p>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p>細節，基於保密的責任，現階段屋宇署不能公開。屋宇署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把發展商提交的斜坡鞏固工程圖則轉介至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審核該圖則，確保方案符合現行的斜坡安全標準；</p> <p>vi. 就上址發展申請，環境保護署於 2016 年中已就提交的規劃申請向規劃署提出意見，並要求申請人遞交進一步資料，以確定該工程是否屬於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p>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p>管的指定工程項目。環境保護署至今仍未收到上址發展商的最新規劃申請。如環境保護署收到上述規劃申請，會向規劃署提供意見。光污染的規管方面，現時並沒有法例管制光污染，但為減少戶外燈光可能引起的光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環境局於 2011 年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研究有關問題，並向政府建議適當的策略和措施。環境局已接納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於</p>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p>2015 年 4 月向政府提交的建議，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推行《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重推《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對遵守《約章》的機構作出肯定、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和監察上述方法的成效。政府正致力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多管齊下方法，希望通過提高公眾對戶外燈光的關注，逐步為社會帶來改變，紓減戶外燈光造成的問題。環境保護署會</p>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p>繼續採取積極行動處理對戶外燈光的投訴，包括向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或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以及建議適當的改善措施以盡量減少燈光裝置所引致的問題；及</p> <p>vii. 有關承建商曾向運輸署申請封閉大坑道 4-4C 及 70 號外的一條行車線作上落貨。運輸署已規定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只可於非繁忙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10 時至中午 12 時以及下午 2 時至 4 時）內</p>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進行。有關承建商亦必須諮詢警務處對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意見。
7	18.10.2016 第六次會議 第 14 項	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展	香港消防處 地政總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環境保護署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	公園的地基整理工程將於 2017 年年中完成，而整個工程大約於 2018 年完成。 委員會有以下要求： i. 促請部門及機構跟進有關工地的噪音問題；及 ii. 促請部門及機構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的設計。	i.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備悉委員有關工地噪音問題的建議；及 ii.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現正與康文署討論有關工程的設計，及在公園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若設計有所改變，將向委員會匯報。	i. 地政總署表示，關於堅尼地道道路改善工程，現正為地段業主提出的道路設計更新建議諮詢相關專業部門的意見； ii.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會就公園樓層佈局落實後，隨即開展綠化公園籌備委員會的工作，並與康文署進行討論；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p>iii. 規劃署表示，城規會若收到申請人的規劃申請，規劃署會按《城市規劃條例》及相關的城規指引進行諮詢；</p> <p>iv. 環境保護署已就上址噪音問題派員在不同時段進行多次突擊巡查。期間未有發現該建築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或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雖然如此，環境保護署已要求相關承建商加強噪音控制設備，以減少建築噪音對鄰近居民的滋擾。其後，環境保護署得悉有關承建商已</p>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根據會議記錄 及書面回覆)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於施工位置加裝隔音板和 在破碎機上加裝隔音物料， 以及將施工時段延遲到早上 較後時段進行，以減少建築 噪音的滋擾。